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

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